

# 学生宿舍安全防范若干规定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07〕231号，施行时间：2007年7月12日。)

## 一、安全秩序规定

(一) 严禁敲打各种器具和喧闹起哄；严禁掷砸玻璃瓶和具有杀伤力的物品。

(二) 严禁在宿舍区燃放鞭炮、烟花、烧废纸和杂物；严禁用蜡烛在床上照明；严禁在宿舍煮东西。违者按广州市政府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，造成事故者追究肇事者刑事责任。

(三) 严禁打麻将和各种形式的赌博，严禁吸毒、贩毒；严禁看黄色刊物和音像制品，违者按公安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(四) 不准在学生宿舍经商、摆卖及设点对外受理维修业务。

(五)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人人有责。关好门窗，锁好抽屉，见到陌生人要查问，妥善保管好贵重物品，不要把钱放在宿舍里，严防盗贼。

(六) 严禁留宿非本宿舍人员。

(七) 严禁使用电炉、电热褥、电热棒、电取暖器等具有危险性的电器及大功率的用电设备。

(八) 严禁私接电器插座和私安床头灯，严禁改动电气线路，违者进行经济处罚，同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(九) 节约用电，做到人离关电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## 二、门卫值班制度

(一) 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门卫值班制度，坚守工作岗位，不得擅自离岗。

(二) 严格把关，杜绝外来人员和异性进入舍区。

(三) 严格执行学校作息制度，按规定时间关、开宿舍大门。

(四) 负责接听值班电话，做到礼貌应答，热情相待。

(五) 对晚归学生要进行必要的教育、登记，并把情况报告小区负责人。

(六) 未经批准同意，学生宿舍的设备、家具不得随意进出宿舍大门。大件行李、物品进出时，要严格检查，核实无疑后予以放行。

(七) 及时处理舍区的有关问题，并向小区负责人汇报，如遇突发情况，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报告。

(八) 做好值班记录，经常向小区负责人请示和汇报工作。

### 三、小区出入规定

(一) 进出宿舍要佩戴胸卡或出示有效证件，无胸卡或有效证件者，要与所在宿舍取得联系，证实身份后，经值班员同意方能进出。

(二) 不准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进入小区。

(三) 大件行李进出，要经值班员检验，确认无误才予放行。

(四) 凡是在统一熄灯以后未回宿舍的，一律按迟归处理，当事人需向值班员解释原因，凭证登记，经同意后方准进入，不准翻墙爬门入宿舍。